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4.6 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83、2015-084 和 2015-091）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111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6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和相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 日